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深入开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8〕2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精神，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充分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潜能，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下简称“双创”），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四个转变”推动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坚持“融合、协调、共享”，以创新带动就业，创业促进创新，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加强技术供需对接，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增强创新创业的发展实效。

（二）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融合发展。**把创新摆在全省

发展的核心位置，强化科技创新基础支撑作用。坚持质量效率并重，以创新创业促进转型发展，增强产业活力和核心竞争力。

——**改革为先、优化环境。**把“双创”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高校和科研院所体制机制改革以及群团组织改革结合起来，鼓励探索创新、先行先试，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创新机制、以人为本。**改革人才引进、激励、发展和评价机制，鼓励更多科技人员、高等院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才、农民工、复转军人等有梦想、有意愿、有能力的群体投身创新创业。

——**纵横联动、强化协同。**加强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创客等各类主体协同联动，把“双创”有机融入到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全过程，形成多元主体合力汇聚、活力迸发的良性格局。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优化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等多方资源，建设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支撑平台，健全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政策、技术、资本等各类要素向创新创业集聚。

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一）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供给。围绕我省产业

转型升级技术需求，强化重点产业关键领域重大技术研发，突破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技术瓶颈，构建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现代生物、现代农牧业、生态环保、高原医疗卫生、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八大绿色产业技术体系。在省级重大科技项目中明确成果转化任务，设立与转化直接相关的考核指标，完善“沿途下蛋”机制，拉近成果与市场的距离。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结合发展定位，紧贴市场需求，开展技术创新与转移转化活动。（**省科技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二）建设技术转移体系。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一批聚焦细分领域的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推广技术成熟度评价，促进技术成果规模化应用。创新技术转移管理和运营机制，建立职务发明披露制度，实行技术经纪人聘用制，明确利益分配机制。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和技术转移机构联合组建技术转移联盟，以技术交叉许可、建立专利池等方式促进技术转移转化。加快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探索共性技术研发和技术转移新机制。鼓励各类中介机构为技术转移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资产评估、技术评价等专业服务。（**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科技厅，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市场化交易平台。建成全省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平台，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机制，支持西宁科技大市场建设，提高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率。鼓励各类机构通过技术交易市场等渠道发布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开展科技成果信息深度挖掘。落实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补助政策和税收减免优惠政策。（**省科技厅、西宁市政府、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建设全省统一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网络管理服务平台，整合符合条件的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及科技文献、科技数据、生物（种质）资源等科技基础条件资源并纳入平台，面向社会开展科技创新服务。以

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科研资源开放共享。（**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社会资源深度融合

（五）实施创新创业共享行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科技成果在全社会范围实现共享和转化。鼓励科研人员与创业者开展合作和互动交流，建立集群思、汇众智、解难题的众创空间。面向企业和社会创新难点，凝练和解决科学问题，举办各种形式的创新创业大赛，通过众包方式，提高创新效率和水平。建立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限时转化制度，对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的应用研究和开发类项目，项目管理部门须与项目承担单位就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转化期限进行约定，并予以绩效评价。（**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创新创业协同行动。鼓励和支持大中型企业开放供应链资源和市场渠道，搭建全员创新创业平台，推动开展内部创新创业，促进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弘扬工匠精神，由学术带头人结合技术专长，积极推行创客平台化、小组化和创客团队“公司”化，推动个人创新向团队创新转变。支持创客围绕某一技术或工艺进行攻关，通过创客入股等方式鼓励创新，完善与创新成果相匹配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培育创新创业主体。重点推动微型企业上数量、小型企业上规模，加快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围绕上下游配套产业，培育扶持一批科技型、成长型小微企业，提高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文化教育、家政服务、养老健康、旅游休闲、信息服务等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发展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加快实施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两个倍增”工程和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开展龙头企业创新转型试点，加快培

育和发展一批核心技术突出、集成创新能力较强、引领特色产业发展的创新型领军企业。落实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省商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打造特色“双创”载体。在2020年前,全省建成50个以上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全力推进西宁市等地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加快青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及全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依托各类园区、高校和科研院所、骨干企业,布局建设100个区域、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三种类型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探索形成不同类型“双创”模式。(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牵头负责,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加快信息数据共享发展。强化系统性设计,打破制约分享经济和数字经济发展的制度障碍,推动构建适应分享经济和数字经济发展的社会多方协同治理机制,完善新就业形态、消费者权益、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建设、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政策和制度体系。促进各级政府部门开放数据资源,引导鼓励企业和个人对政府数据进行增值开发和创新应用,放大数据能量和价值。落实有关税收征管优惠政策,研究建立平台企业履职尽责与依法获得责任豁免的联动机制。研究制定全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大数据、电子信息等领域地方标准,强化工业信息安全保障支撑能力。依法严厉打击泄露和滥用用户个人信息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省公安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十)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双创”企业生命周期,积极开发金融服务产品,合理设置“双创”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推广“银税互动”融资模式,深化银税合作领域,拓展小额信用贷款受惠面。大力发展普惠金融,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设立社区支行、小微支行、科技支行等,提高“双创”领域金融服务可得性。引导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合理扩大基层支行信贷审批权限,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简化审批流程,降低准入门槛。支持商业银行优化小微企业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提高审批效率。(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强化投资基金支持。完善基金服务体系 and 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发挥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吸引各类股权投资基金落户青海,充分利用我省现有创业投资基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落实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所得税试点优惠政策。(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实施科技创新券创业券政策。建立创新券创业券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在西宁市、海西州等地区和青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区域发放一定额度的创新券,在“双创”示范基地等区域发放一定额度的创业券,建立完善创新券、创业券跨区域互通互认机制。(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创新“双创”保险产品。加快发展科技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探索发展专利保险,推进现代科技与现代保险深度融合。加快发展信贷保证保险、履约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借款人意外保险,积极发挥保险增信功能。(青海保监局、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加大资本市场助力作用。支持符合

条件的企业在各类资本市场挂牌上市。鼓励支持青海股权交易中心为青年创意企业、初创企业及成长型企业提供符合其特点的融资渠道和发展平台,对挂牌、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实现融资的中小微企业给予奖励。(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青海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完善科技融资机制。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鼓励商业银行提高对初创企业的贷款额度,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担保。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资金参与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投入体系。推广专利权质押等知识产权融资模式,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投融资风险管理以及补偿机制。(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省金融办、省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推动创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第三方征信机构参与创业投资行业信用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实现创业投资领域信用记录全覆盖。推动创业投资领域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青海)”网站公示,加快建立创业投资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十七) 支持返乡创业。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农民工返乡创业的企业适当向城镇集聚,充分利用城镇和乡村存量非农建设用地,支持返乡农民工创办适合当地产业发展的各类企业。鼓励各地建设返乡创业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集中发展现代农业、农产品深加工、休闲农业、观光农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电子商务产业园,推进各类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等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向基层延伸服务。(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引导大学生创业。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支持高校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机制改革,完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和创业培训计划,实施弹性学制,允许在校大学生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建立健全高校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大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教师带领或辅导学生创新创业的业绩,作为职称申报、绩效考核重要参考依据。(省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鼓励科技人员创业。完善和落实高校、科研院所和机关事业单位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政策,制定相关实施细则,落实激励政策。鼓励在职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基础上,采取兼职兼薪方式创业或服务企业创新。高校、科研院所应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首先用于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的奖励。(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促进高端人才创业。深入实施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培养聚集一大批具有创新创业示范引领作用的人才,积极推荐优秀科技人才进入院士候选人队伍。构建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对有战略意义的高端人才以“一事一议”方式解决人才引进相关事宜。加快构建有利于创新创业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破除各类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身份、评价、激励等制度壁垒,将各类创新平台打造成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引擎。(省人才办、省科技厅、省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创新政府管理方式

(二十一)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加快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进程,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和网上年报等全程电子化管

理服务。放宽企业名称登记和经营范围登记限制，对申请从事“双创”的各类孵化服务机构名称可以使用“众创空间”“创客空间”等字样，经营范围可表述为“创业指导服务”“企业孵化服务”等。支持集群注册，允许多个新型市场主体使用同一个地址进行住所登记。（省工商局牵头负责）

（二十二）构建审慎监管机制。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建立省、市、县三级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抽查信息监管系统，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于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开展创新创业改革工作出现失误，但符合党和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按程序经集体决策，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未造成严重损失和恶劣影响的，对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作负面评价，不追究相关责任。建立和完善适应创新创业规律和特点、激励成功宽容失败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估体系。（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大财税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引导作用，完善投入机制，形成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多元投入格局。对于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给予适当奖励。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积极推进跨省经营企业部分涉税事项全国通办。推进银行卡受理终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多元化缴税方式。（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落实用地保障政策。优化用地规划布局，引导产业聚集发展，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保障

新产业新业态项目用地计划指标。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后，优先供应新产业新业态项目。用好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政策，降低新产业新业态项目用地成本。加强部门协同监管，规范新产业新业态项目用地行为。（省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

（二十五）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采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支持各类专业社会服务组织和中介机构面向科研创新团队、中小微创新创业企业，提供代理记账、知识产权登记评估、产权登记、大数据等社会化服务，根据服务数量和服务质量给予财政补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及网络媒体和新媒体等平台，全方位宣传我省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和取得的成效，树立一批创新创业先进典型典型案例，引导社会舆论，营造浓厚氛围。办好“双创”活动周及创新创业论坛、赛事、培训、沙龙等活动，弘扬创新文化，厚植创业沃土，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对深入推进“双创”重要性的认识，加快建立考核评价体系，突出问题导向，主动作为，细化措施，力求实效。要强化部门、地区协同配合，建立完善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共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扎实开展，使之成为拉动经济发展的新动能、新引擎。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4月29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3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 内需潜力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8〕2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号），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发展活力和内需潜力，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十三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以“四个转变”推动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信息消费发展环境，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拓展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完善信息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省信息消费规模超过420亿元，年均增长12%以上，信息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宽带青海·数字青海”基本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广泛普及，光纤到户（FTTH）覆盖城市家庭比例达到100%，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到98%，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到3000吉比特每秒（Gbps）。推动信息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使信息消费成为加快数字青海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的重要动力。

二、重点工作

（一）大力提升信息基础服务水平。

1. 全面推进宽带网络建设。加快“宽带青海·数字青海”工程建设，建成覆盖全省城乡的光纤宽带网络、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和数字电视网络，优化省内二级干线和城域传输网络，提升互联网省际出口能力。推进宽带网络技术演进升级，强化更高速、大容量光纤通信技术广泛应用，进一步提升网络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综合采取促进市场竞争、完善资费审批程序、优化资费结构等手段，深挖网络降费潜力，实现网络资费合理下降。加快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建设，选择适合农村牧区的有线或无线方式，有步骤有针对性进行宽带网络覆盖，形成覆盖区域广、快速便捷的农牧区信息服务通道。（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广电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2. 加强无线网络覆盖与优化。进一步拓展光纤宽带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在城镇热点公共区域推广WLAN接入，形成多制式和多系统共存、高速与安全稳定的接入网络和立体式无缝化网络全覆盖。依托西宁“宽带无线城市”建设，加快推进东部城市群信息通信一体化建设工作。统筹卫星通信系统建设，与地面信息基础设施实现优势互补融合发展，开展空间信息资源建设工程，促进北斗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提早布局5G、下一代广播电视无线网（NGB-W）等新一代无线网络，促进TD-LTE、LTE-FDD、WLAN融合发展，争取新一代移动通信试点示范工程，开展5G站址规划和获取工作，推动5G商用。（责任单位：省通

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广电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3. 稳步推进三网融合工作。落实国家关于三网融合的政策措施,基于西宁“三网融合”试点经验,将广播电视、电信业务双向进入分期分批扩大至全省。统筹规划电信传输网和广播电视传输网建设与升级改造,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基础设施,创新共建共享合作模式,促进资源节约,推动实现网络资源高效利用,加强农牧区网络资源共建共享。(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4. 统筹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推进省内大数据中心建设,创建省级大数据集聚区,培育和打造立足本省、面向全国云计算数据中心与灾备中心。依托中国电信(青海)数据中心、中国移动(青海)高原大数据中心和中国联通(青海)大数据基地,大力推动我省政务和企业数据上云迁移,积极引进国内通信业、金融业、保险业等集团和龙头企业灾备数据落户我省,把我省建成全国重要的数据灾备中心省份之一。(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二) 着力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

1. 做强电子产品制造业。加快发展多晶硅、单晶硅、光纤光缆、锂离子电池、蓝宝石等电子信息材料产品,以及LED、电力电子器件、集成电路硅片、印刷电路板、铝电解电容器等电子元器件。围绕大数据采集和应用,发展传感器、蓝牙、条形码、射频识别等数据采集设备产品制造和软硬件一体化、多样化智能终端产业。支持发展基于少数民族语言的消费类电子产品产业化,增强电子基础产业创新能力,夯实信息产业发展基础。(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园区管委会、各市州政府)

2. 做优软件服务业。支持发展计算机辅助设计、过程控制系统、产品质量检测追溯、企业经营管理等经济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亟需的工业软件研发和二次开发。支持发展企业生产装备改造升级所需控制类嵌入式软件和面向通信网络、医疗电子、交通运输、环保监测等应用领域所需嵌入式软件开发和软件集聚区建设。支持少数民族语言应用类软件研发和创建藏文软件产业园。围绕数据共享、开放、交易,促进大数据服务外

包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提升信息技术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园区管委会)

3. 推动网络文化平台建设。完善公共文化信息基础设施,加强文化、科技、教育等公益性资源共建共享和开发利用。加快培育少数民族数字动漫影视制作、游戏设计制作、数字音乐等数字创意产业,丰富具有民族特色的信息消费内容。进一步完善云藏文搜索引擎平台、民族文字出版资源数据库和数字内容资源阅读服务平台、全媒体采编综合业务网络系统等项目建设,形成信息技术服务新的增长点。(责任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三) 加快培育信息消费市场。

1. 推动电子政务应用。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内外网络体系,进一步提高电子政务外网承载能力,扩大网络覆盖范围。建设完善省级电子政务云,推动各部门非涉密业务系统向政务云部署和迁移。建立省、市(州)、县三级集约化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完成市(州)和县级政府部门网站向集约化政务服务门户网站迁移整合。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建设全省一体化的政务服务体系,逐步建设形成品牌一体化、服务规范化、体验便捷化、渠道多样化、资源共享化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人口、法人单位数据库,建设电子证照库和统一身份认证库。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交换平台。编制各部门信息资源开放目录,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政务信息共享开放机制。(责任单位: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工商局)

2. 促进电子商务应用。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项目为契机,鼓励整合电商、物流、商贸、邮政等社会资源构建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网络,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支持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建立集在线采购、销售、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电商产业生态链条,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互动。鼓励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平台拓展经销渠道,在重点国家和地区建立海外仓、展示中心和销售网点。推广中国(青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促进国际贸易便利化。鼓励企业以技术创新为抓手,

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仓储、配载、物流过程中的应用。支持工业企业物流环节的信息化改造，对内实现精益管理，对外实现物流协同，提高制造业、物流业联动水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园区管委会）

3. 完善农业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基于青海省“互联网+”高原特色智慧农牧业大数据平台，构建农牧业物联网集成应用服务平台，推进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应用，推广应用农牧业物联网关键技术和装备，探索创新农牧业物联网应用新模式。整合资源、统一开发集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培训体验服务于一体的农牧业综合信息化服务平台，提高农牧区信息员服务水平。开展信息进村入户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分类建设“益农信息社”和村级信息服务站，力争3年内分期分批完成全省农牧区“益农信息社”建设。鼓励农牧业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加快研发适合我省农牧区特点和农牧民生活需要的移动应用软件和智能手机终端产品，积极开展农牧民手机应用培训活动，释放农牧业信息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农牧厅、省科技厅、各市州政府）

4. 推动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围绕打造锂电、新材料、光伏制造、盐湖化工4个千亿元产业基地，大力推进特色优势产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支持智能化改造，推动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物联网等智能设备和技术在制造企业的示范应用，建成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慧工厂，实现“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支持数字化改造，推广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制造执行系统和数控技术在制造企业的普及应用，促进研发设计数字化、制造工艺仿真化和生产过程可视化。支持网络化改造，鼓励制造企业开展互联网协同制造和个性化定制服务试点示范，提高制造企业柔性制造能力。（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各园区管委会）

5. 提升民生领域信息服务能力。加快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深入推进教育“三通两平台”建设，大力发展远程教育，实施“三个网络课堂”，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建设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国家、省、市（州）、县四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完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

应、综合管理业务系统。建设交通运输信息服务系统，向全社会提供智能疏导、路桥计费等出行服务。加快建立综合旅游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景区门票、住宿餐饮、旅游购物、汽车租赁等在线预订和支付。（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发展委）

6.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依托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大通信资源与社会资源共享融合力度，推进智慧城市管网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城市运行构成要素的全面智能化管理，加快数字化管理应用和推广，全面构建智慧城市运行和管理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信息消费需求，实现便民利民惠民目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智慧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四）优化信息消费市场环境。

1. 加快信息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用户身份及网站认证服务等信任机制，提升网络支付安全水平。结合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构建面向信息消费的企业信用体系，加强信息消费全流程信用管理。规范平台企业市场行为，推动建立健全企业“红黑名单”制度和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加大对信息消费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惩戒力度，将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并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青海）”网站公示，营造公平诚信的信息消费市场环境。（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

2. 探索拓展信息消费参与方式。创新对信息消费的参与方式，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带动社会资本参与信息消费建设，支持企业培育并壮大信息消费新业务、新应用和新业态。鼓励金融、保险等机构探索开发、应用更多适合信息消费的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构建线上线下协同互动的金融服务链，推广小额、快捷、便民的小微支付方式，降低信息消费金融成本，提升金融服务效率。支持省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与互联网企业面向全省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开放网络数据资源与业务平台，以信息消费目录为抓手，开展信息消费项目业务对接与创新案例推广。（责任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

青海保监局、省金融办、省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3. 加强信息安全体系建设。研究建立信息安全风险审查制度,引导身份认证、网站认证、电子签名及电子支付等网络信任服务体系健康发展。开展信息产品和服务检测认证,支持建立第三方安全评估与监测机制。加强对基础网络、重要信息系统、跨部门跨系统信息共享平台等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能力和系统安全防护水平。构建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开展重点领域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大个人信息保护体系建设和监管力度,研究制定服务机构和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标准和管理办法,规范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及使用。依法开展“剑网行动”,严格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网络欺诈等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和整顿信息消费环境。(责任单位:省网信办、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知识产权局)

4. 构建信息消费统计体系。进一步加强全省信息消费统计监测工作管理,落实信息消费统计数据报送制度,规范现有信息消费统计资源,建立全省统一、功能齐全、分工明确、信息共享的统计监测体系。开展全省信息消费统计分析工作,定期向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信息消费统计监测分析报告,建立健全信息消费评价机制,研究建立并定期发布信息消费发展指数。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统计监测的工作质量。(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统计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建立省、市(州)信息消费联席会议联动机制,建立决策科学、运行有效、职责明确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政策、落实措施、制定标准,强化部门协同,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

(二) 强化财税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信息消费领域配套设施建设、技术研发相关项目等,列入政府部门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参与信息消费领域技术研发、内容创新、技术改造以及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建设运营,激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大对信息通信领域重点企业的帮扶力度。积极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国家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等税收优惠政策,建立科技、财政、国税和地税等部门联动机制,简化管理方式,优化操作流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三) 完善制度建设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已经出台的促进信息消费规划和相关政策,积极推动《青海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立法进程,加快推进关于信息资源开发应用、信息产品和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电子商务、通信管理、网络信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为信息消费提供保障。

(四) 优化人才保障机制。建立刚柔并举的引才机制,集聚各类中高级创新型、复合型、实用性信息化人才。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提高专业人才自主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信息化专业人才职业化教育,与高校、职业教育、科研院所、社会培训机构等合作,培养通信、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等专业紧缺人才。组织开展信息消费类技能竞赛。搭建信息化高级人才交流合作平台,推动不同区域专业技术人才的交流活动。

(五) 推动企业责任落实。充分发挥省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鼓励增值服务企业与传统企业通过深度合作拓展网络经济空间。推动相关企业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电信资费、信息安全、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等方面实行目标责任制。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行业各项政策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基础电信企业管理,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本意见自2018年4月30日起施行。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31日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有关任务目标截至2020年)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1	推动智慧交通建设,加快“互联网+便捷交通”出行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汽车健康电子档案,加快实现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载工具的数字化、网络化及运营运行的智能化。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2	研究部署农牧业物联网应用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农牧业物联网关键技术和装备、推进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应用,探索创新农牧业物联网应用模式。	省农牧厅等
3	推进书、报、刊的数字出版转型升级,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推动动漫游戏、新媒体、网络文化、数字创意等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建立数字内容生产、转换、加工、投送平台。加快有线电视双向化、宽带化建设,推进广电大数据、云平台建设,推进宽带青海、高清数字化青海建设。加快有线数字电视智能终端的推广应用,进一步加快“三网融合”。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网信办、省广电局等
4	深化“三通两平台”,发展远程教育,实施“三个网络课堂”建设。建设课程教学与应用服务有机结合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和资源库。	省教育厅等
5	推广网上预约、网络支付、结果查询等在线就医服务,推动在线健康咨询、居家健康服务、个性化健康管理等应用。	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6	支持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建立在线采购、销售、服务平台,推动建设一批第三方工业电子商务平台。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
7	积极稳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省商务厅等
8	支持大型企业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9	发挥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引导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平台化、生态化发展。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10	推动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提升“互联网+”环境下的综合集成服务能力。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等
11	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进一步拓展光纤宽带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	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等
12	提早布局5G、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W）等新一代无线网络，促进TD-LTE、LTE-FDD、WLAN，融合发展，争取新一代移动通信试点示范工程，开展5G地址规划和获取工作，推动5G商用。	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等
13	加快推进物联网基础设施部署。	省通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等
14	完善省级电子政务云，持续打造全省政务服务集约化平台；进一步拓展延伸电子政务外网，加快推进内网建设，不断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	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等
15	统筹发展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产业。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等
16	协调推进全省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发展，引导各类企业积极拓展应用云服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等
17	深化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组织实施“百兆乡村”等示范工程。	省通信管理局、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等
18	建设信息进村入户综合服务平台、开展信息入户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分类建设“益农信息社”，开展村级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大农牧区信息化投入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信息进村入户建设。	省农牧厅、各市（州）政府等
19	支持基于少数民族语言、适合我省农牧区特点的消费类电子产品产业化，开发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类智能可穿戴设备。	省农牧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等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20	加快建立综合旅游信息平台,推进“智慧旅游”工程。	省旅游发展委等
21	积极拓展“三农”信息服务领域和手段、继续开展农牧民手机应用培训活动,组织实施农牧区信息服务终端普及计划。	省农牧厅等
22	全面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协调本地区基础电信运营商、加大信息基础设施投入,培育发展信息产业,促进信息服务规模不断提升,采用多种方式促进信息终端普及。	各市(州)政府
23	实施消费者信息技术提升工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农牧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等
24	组织开展信息类职业技能大赛,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开展信息技能培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25	深入推进信息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建设。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广电局等,有关市(州)政府
26	深入挖掘网络降费潜力,加快实现网络资费合理下降。	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
27	建立标准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推进物流业信息消费降本增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28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更多适合信息消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广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方式,降低信息消费金融服务成本。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省金融办等
29	深化电信体制改革,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多种形式参与信息通信业投融资。	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等
30	健全用户身份及网站认证服务等信任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网信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等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31	加大对信息消费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惩戒力度，建立健全企业“黑名单”制度。	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等
32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全面规范个人信息采集、存储、使用等行为，防范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加大对窃取、贩卖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力度。	省网信办、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等
33	提升网络领域知识产权维权水平，加强网络文化知识产权保护。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广电局、省网信办等
34	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网信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
35	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深入推进互联网管理和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强移动应用程序和应用商店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移动互联网信息传播。	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广电局等
36	完善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标准验证平台，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安全评估和认证工作。	省网信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质监局等
37	作好网络购物等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依法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省工商局等
38	鼓励各地依法依规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加大对信息消费领域技术研发、内容创作、平台建设、技术改造等方面的财政支持，支持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建设。	省财政厅等，各市（州）政府
39	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互联网企业依法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
40	完善信息消费统计监测制度。	省通信管理局、省统计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41	建立健全信息消费评价机制，研究建立并定期发布信息消费发展指数。	省通信管理局、省统计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8〕2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高效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主要职责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王子波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	苏全仁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定邦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成 员：	何 灿	西宁市副市长
	郗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荆德刚	省教育厅副厅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徐卫东	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黄小贻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白宗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都茂庭	省农牧厅副厅长
	郭弘涛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许国成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常务副主任
	朱 罡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副 总经理
	郭 红	省文物管理局副局长

李进良 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陆 涛 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袁 宁 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卫生计生委，王定邦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项目实施各阶段工作，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研究决定项目资金安排、建设方案等重大事宜，制定相关工作举措，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落实到位。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会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研究提出需由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研究制定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年度目标任务和年度滚动投资计划；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牦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8〕3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是世界牦牛主产区。牦牛产业是青海最具特色、最具潜力、最有发展前景的农牧产业之一。为全面推进我省牦牛产业发展，建设具有高原特色青海特点的现代牦牛产业体系，实现牦牛提质增效，加快全省牧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经省政府同意，并经农业部批复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牦牛产业发展的重大意义

（一）加快推进牦牛产业发展是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的有效途径。青海地处青藏高原腹地，是我国大江大河的发源地和重要的生态屏障。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在生态。全省草原面积5.47亿亩，是青海最大的生态系统。由牦牛和高寒草地组成的草畜系统对维持高原生态平衡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加快发展牦牛产业，建立草畜平衡机制，推广舍饲半舍饲、划区轮牧、高效养殖等适用技术，必将对天然草地保护利用、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二）加快推进牦牛产业发展是实现畜牧业现代化的战略抉择。经过多年实践，发展牦牛产业已经具备坚实的社会基础。国家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补助机制和“粮改饲”试点工作的实施，有力夯实了全省牦牛产业发展的草料基础；全国草地生态畜牧业试验区创新探

索取得的丰硕成果，从体制机制上为发展牦牛产业积累了经验；高效养殖等关键技术取得突破，为发展牦牛产业提供了强有力支撑。牦牛肉肉质鲜美，蛋白质含量高、氨基酸种类丰富，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牦牛肉及其产品越来越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国内外市场前景广阔，潜力巨大。坚持质量兴牧、品牌强牧，用全产业链思维推进牦牛养殖提质增效、牦牛产业转型升级，是我省牦牛产业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客观要求。

（三）加快推进牦牛产业发展是促进农牧民增收及产业精准扶贫的重要抓手。牦牛产业是我省牧区的特色产业、支柱产业、最有潜力产业。牦牛既是农牧民群众赖以生存的物质资源，更是稳定增收的主要来源。牧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离不开畜牧业强力支撑、离不开牦牛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快推进牦牛产业发展，有利于牧民群众通过学习新技术、新方法、新观念，提高生产技能，增强致富本领；有利于提高农牧民组织化程度，依靠发展生态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牧区贫困群众通过新型经营组织建设享受资源资产收益权，实现精准脱贫、增收致富，是牧区贫困群众精准脱贫的有效手段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应有之路。

（四）加快推进牦牛产业发展是维护藏区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选择。青海牧区基础设施

薄弱,社会发育程度低,牧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社会主要矛盾更加突出。通过发展牦牛产业,提升畜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满足牧民群众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实现牧区经济社会全面进步显得更为迫切。青海联藏络疆,在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中肩负着重要责任,发展牦牛产业对促进藏区发展、牧民增收,维护地区社会和谐稳定,实现从人口小省向民族团结进步大省转变意义重大。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市场为导向,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建立健全牦牛产业链为主线,以草畜平衡、控制数量、提质增效为核心,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品牌建设、基地建设、体系建设、标准建设、机制建设为重点,全面总结应用生态畜牧业建设经验做法,充分应用现代科技、管理、营销手段,推进牦牛养殖增效、品牌增值、牧民增收,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总量控制。坚持生态优先,在天然草地科学利用的基础上推进草畜联动,实现草畜平衡,推动形成生产与生态协调发展的绿色发展方式。坚持以质立足、以质创优,少养畜、养好畜,提高个体产量与产品品质,走质量效益型发展路子。

创新驱动,转变方式。创新牦牛产业发展方式和驱动方式,积极培育牦牛产业新主体、新动能、新业态,实现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和

全链条增值。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建立生产标准和产品评价标准,推进养殖规范化、加工标准化、物流现代化、营销网络化。

深挖潜力,提升品牌。培育牦牛产品特色优势、挖掘牦牛产品特色功能,大力发展特色牦牛产品,促进资源优势快速向市场优势转变。高度重视牦牛品牌建设,高位企划,着力打造牦牛品牌,提升市场知名度、美誉度。加快拓展省外、国外市场,形成产品优质优价、产业良性循环的发展新格局。

政策引领,市场主导。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完善扶持政策,构建服务平台,突出把现代科技、管理、信息、融资等手段融入牦牛产业。坚持用市场导向优化生产要素配置、引导养殖,倒逼产业转型。

(三) 主要目标。

突出有机、绿色、无污染优势,建基地、强龙头、树品牌、拓市场,加快牦牛养殖体系、加工体系、销售体系全产业链建设,真正把牦牛产业建设成为特色优势畜牧业发展的领跑者、实现草原牧区生态保护的调节器、广大牧民脱贫致富的载体。全力打造“世界牦牛之都”,让世界认识牦牛,让牦牛走向世界。到2025年,牦牛饲养量控制在500万头以内,天然草场饲养量控制在350万头左右;年出栏从143万头提高到160万头以上;能繁母畜比例从49%提高到55%;牦牛标准化养殖比例从20%提高到30%;肉产量从12.8万吨提高到15万吨以上;鲜肉率从14%提高到30%。牦牛肉产值从70亿元提高到90亿元。以“三增三适”(增温、增草、增料,适度规模、适度补饲、适时出栏)为核心的全新牦牛生产技术模式成熟,扶持牦牛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完善,现代牦牛产业体系基本建成,真正使青海成为全国牦牛特色产业优势区、全国重要的牦牛肉生产基地、精深加工基地,全面确立青海牦牛在全国

乃至世界牦牛产业中的中心地位。

(四) 产业布局。

青南草畜平衡养殖区。包括玉树州所属6县(市),果洛州所属6县,黄南州河南县、泽库县,海南州兴海县、同德县,海西州格尔木市唐古拉乡,为我省牦牛核心养殖区,牦牛肉主产区,有机、绿色等高端牦牛肉生产基地。实行以放牧为主、适度补饲的养殖方式,加快实现以草定畜。

环湖牦牛高效养殖区。包括海北州所属4县,海南州共和县、贵德县、贵南县;海西州所属5县(市、行委);黄南州同仁县、尖扎县,为我省牦牛的重要产区,牦牛产品初加工基地,牦牛高效养殖基地,犏牛和高产经济杂交肉牛主产区。推行暖季放牧+冷季补饲+高效养殖的半舍饲养殖方式,加快实现养殖增效。

东部牦牛产业融合区。包括西宁、海东2个市,为全省牦牛的转移承接区,牦牛产品精深加工基地、畜产品物流中心。推行牦牛舍饲养殖方式,实现加工增值。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强牦牛饲草料基地建设。推进草原禁牧、休牧、划区轮牧和草畜平衡,在全省适宜区全面推进“粮改饲”工作,大力推广“铁研53”、大麦鲜草等饲草料品种,进一步调整种植结构,加大饲草料基地建设力度,提升饲草青贮技术与设施水平,扩大青南地区有机饲草料种植面积。扶持饲草种植、加工、配送企业和专业合作社建设,扶持和培育饲草生产加工园区建设。建立饲草料运输绿色通道,支持区域间开展草畜联动和协同种养发展,提高牦牛生产的草畜配套能力。**(责任单位:省农牧厅,各市州政府)**

(二) 加强牦牛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6州牧区依托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建设千头牦牛标准化生产基地,大力推广牦牛“三增三适”养

殖新模式,强化各类养殖标准落地。择优扶强,建设舍饲、半舍饲牦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200家,标准化有机牦牛肉生产基地100个。大力推广农区“增草减料”牦牛养殖方式,扩大牦牛牧繁牧饲和牧繁农饲规模,开展农区牦牛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创建活动。**(责任单位:省农牧厅,各市州政府)**

(三) 加强牦牛仓储加工基地建设。加强牦牛产地屠宰、牦牛肉储藏设施建设,强力推进各类加工标准落地。重点扶持培育牦牛肉加工龙头企业10家,支持加工企业通过整合重组实现强强联合,集团作战,上市发展。扶持物流园区建设,重点建设牦牛肉预冷集配、低温加工与仓储配送中心。建设牦牛特色产业园区,支持高端牦牛产品研发和生产,发展有机、绿色、功能性、出口型等高端肉产品。建立副产品收集、运输和处理中心,完善牦牛收购网点,建设牦牛产品批发市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

(四) 健全牦牛良种繁育体系。建立牦牛育种协会,在已有高原牦牛、环湖牦牛、雪多牦牛等地方优良品种的基础上,加快对昆仑山牦牛、祁连山牦牛、岗龙牦牛、洽卡牦牛、杂多牦牛等遗传资源调查、分类、保护和品种申报工作。加强牦牛本品种选育,加大牦牛良种补贴和能繁母畜补贴试点力度,提升牦牛品质。新建牦牛性能测定中心。建设育繁推一体化牦牛良种繁育场20个,良种繁育基地200个。**(责任单位:省农牧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

(五) 健全牦牛科技服务体系。建立牦牛产业顶层智库,加快牦牛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建立牦牛生产的技术“复印”中心。建立牦牛院士工作站、博士服务站,设立牦牛科研专项资金,推进牦牛产学研一体化。建立牦牛

数据监测预警平台，利用“互联网+牦牛”促进牦牛生产数据可追溯和产业数据融合共享。加强牦牛防疫工作，规范投入品使用。启动“1521”牦牛人才计划，组建1个国家牦牛研究院，引进5名高端牦牛人才，培育20名牦牛学科带头人，培养100名省内牦牛专门人才。**(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牧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

(六) 健全牦牛品牌及营销体系。开展牦牛品牌高端企划工作。举办牦牛文化活动和牦牛高峰论坛，拍摄牦牛主题宣传片，建设中国牦牛博物馆，建设牦牛主题公园，全面提升牦牛的知名度。鼓励各地开展牦牛村社结盟、旅游结缘、认养结对等推介活动，提升牦牛产品认同度。鼓励各地区、各企业打造自主品牌，参加各类展会，推进牦牛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认证和商标注册。鼓励各类企业在国内大中城市建设青海牦牛产品体验店，支持冷链配送，扶持培育牧区电商。**(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牧厅、各市州政府)**

(七) 制定牦牛产业生产加工标准。组装牦牛“三增三适”养殖技术并形成标准模式，制定完善牦牛品种、饲养、防疫、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标准及技术规范。确立牦牛加工标准，制定全省统一的牦牛肉收购、加工、屠宰、分级、分割、包装、运输、标识等标准及规范。鼓励企业研发制定产品加工企业标准，协会制定加工行业标准。健全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加强各级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建设，配备仪器设备，完善检测标准体系。健全牦牛生产信息数据库，建立数据标准，完善数据追溯体系。制定出台养殖、加工、销售环节的一系列评价机制和标准规范。大力倡导和宣传标准，在全省形成认同标准、尊崇标准、使用标准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科技厅、省农牧厅、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八) 完善推进牦牛产业发展机制。鼓励牦牛产业各环节、各地区、各领域创建自律组织，省级组建以加工企业、销售商和合作社组织为主体的青海省牦牛产业联盟，引导配置产业发展资源，补齐产业链条和短板，引领全省牦牛产业发展，州县组建牦牛产业协会，乡镇建立牦牛产业发展联合体，形成牦牛产业联合、抱团、集约、规模发展新机制。健全牦牛全产业链评价监督机制，制定企业带动牦牛产业发展能力评估办法，启动牦牛产品对外销售窗口绩效评价，依据评价扶优扶强。**(责任单位：省农牧厅、省科技厅、各市州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牦牛产业发展，层层建立牦牛产业发展组织领导机制，制定本地区牦牛产业发展规划，细化任务分工，一张蓝图绘到底，扎实谋划并组织实施。各级农牧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扎实搞好各项服务，主动与各涉农部门沟通衔接，合力解决牦牛产业发展中面临的重大问题。发改、财政、环保、国土、税务等相关部门要从制度健全、项目安排、人员培训、市场信息等多方面立体施策，加大支持，合力推进。**(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二) 强化资金扶持。省财政每年安排适当的资金用于支持牦牛产业发展，鼓励各地整合项目和资金，加大对牦牛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地设立牦牛发展的风险补偿基金、担保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撬动作用。大力开展“银企合作”，加大对牦牛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设立牦牛科研专项扶持资金，对院士、博士来青服务牦牛产业发展给予特殊鼓励。设立牦牛销售专项奖励资金，对各类销售主体进行评估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

(三) 强化政策扶持。落实好国家关于农牧业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管理的有关规定,牧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用于牦牛养殖、加工、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建立牦牛产业绿色运输通道。鼓励各地建设适合牧区的新型信息平台、融资平台和物联网平台。(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经济信息化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各市州政府)

(四) 强化舆论宣传。认真总结各地牦牛产业发展经验,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及现代信息传媒渠道大力宣传典型,营造牦牛发展良好氛围。对青海牦牛产业进行高规格全

方位营销企划,通过举办各类牦牛主题活动,宣传牦牛产业、发掘牦牛文化、弘扬牦牛精神、推介牦牛产品,全面提高社会对牦牛的文化认同、品牌认同和价值认同。(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农牧厅、省广电局)

附件:农业部关于回复青海省加快牦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7日

附件

农业部关于回复青海省 加快牦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函

农牧函〔2018〕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加快推进牦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函(青政函〔2018〕19号)收悉。经研究,现回复如下。

青海省是我国生态大省和草原大省。2014年,经我部批复同意,青海省启动建设全国首个草地生态畜牧业试验区,积极探索青藏高原地区特色畜牧业发展路径,取得了显著成效。牦牛是青藏高原特有的优良畜种资源,是草原畜牧业的重要产品,在藏区畜牧产业发展和农牧民群众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青海省将加快牦牛产业发展作为促进畜牧业结构调整、农牧民脱贫增

收和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符合青海省资源条件和发展需要,目标定位准确,措施具体可行。我部原则同意你省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牦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并将在政策范围内予以积极支持,共同推进青海省牦牛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产业发展、农牧民增收、草原生态保护三赢,为青海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藏区长治久安提供有力支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8年3月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8 年全省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 人员招聘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3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8 年全省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人员招聘总体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18 年全省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人员 招聘总体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制定 2018 年全省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人员招聘总体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有关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干部队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安排，紧紧围绕全省改革发展稳定需求，盘活存量、优化增量，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和深度贫困地区考录招聘政策，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努力提高考录招聘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二、工作方针

——坚持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的要
求。围绕全省干部队伍建设基本目标，把好全省

公务员队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进口关，为全省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持续有力的人才支撑。

——坚持立足省情、促进就业的要求。考录招聘既要满足广大用人单位特别是基层工作需要，也要立足省情，努力促进全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为重要目标。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相关考录招聘政策，不断加大公开透明力度，营造公平公正氛围。

——坚持人岗相适、科学灵活的要求。对特殊职位的考录招聘，要根据客观需求，采取科学灵活的考录方式，做到人岗相适。同时要注意做好面向基层服务项目生、退伍士兵等特殊群体的考录招聘工作。

三、考录招聘规模

2018年计划安排6个考录招聘批次，考录招聘岗位预计5000个以上（各批次实际考招人数，以编制部门审核结果为准，下同）。其中：公务员考录3个批次，职位1200个以上；事业单位招聘3个批次，岗位3800个以上。

四、公务员考录

（一）2018年计划。

2018年全省公务员考录，计划安排3个批次，预计考录职位1200个以上。

1. 年度公务员例行考录预计900名。

2. 公安机关单独考录人民警察预计300名，分2批进行。第一批按国家部署，于1月份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考录；第二批面向社会公开考录，并与全省年度例行公务员考录同步进行。

（二）考录政策。

严格落实《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原人事部令第7号）的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以下政策予以重申和明确。

1. 年龄要求。报考年龄上限为35周岁以下，国家对报考年龄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2. 专业要求。省、市（州）、县（市、区）职位的专业要求，除特殊专业需求外，一律按专业大类设定。乡镇职位不设专业。

3. 学历要求。年度公务员例行考录计划中，报考省直、西宁市、海东市两级职位的，要求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报考六个自治州及以下职位的，要求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退役士兵报考人民警察职位的，要求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录用后在青海警官职业学院接受2年公安专业大专学历教育，毕业并考核合格后上岗。

4. 户籍比例。除技术侦察、网络安全保卫职位外，黄南、果洛、玉树州、县两级职位的52%和乡镇职位的67%面向本州户籍考录，其它职位面向全省考录；海南、海西、海北州、县两级职位的42%和乡镇职位的57%面向本州户

籍考录，其它职位面向全省考录。

5. 双语职位。各州面向本州户籍考录的职位可适量设汉藏（蒙）双语职位，并可根据当地实际，提高乡镇汉藏（蒙）双语职位比例。藏（蒙）语言能力测试由各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

6. 开考比例。省、市（州）两级机关不按专业大类设定的职位，开考比例要大于1:3；其他职位笔试不设开考比例。

7. 笔试面试权重。考试总成绩中，笔试占70%、面试占30%。笔试科目《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满分各120分，分别占笔试成绩的50%。人民警察考录笔试内容包括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公安专业知识，分别占笔试成绩的40%、40%和20%。

8. 定向考录。年度例行考录计划中，省直垂管单位和市（州）及以下机关安排15%的职位，其它考录计划中安排10%的职位，定向从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青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中考录。经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属于深度贫困地区的县（乡）可根据不同职位需要，在面向本州户籍考录的职位中，拿出不超过本县（乡）40%的职位面向本县事业编制人员和退役士兵考录。

9. 调剂补录。面试结束后，对基层未完成招录计划的职位，依据用人单位书面申请，按照《青海省公务员录用考试调剂补录规则（试行）》（青人社厅发〔2016〕52号），面向有志于服务基层、具有面试成绩的考生进行调剂补录。

10. 合并考录。乡镇职位和公安机关基层一线派出所民警职位，实行以县为单位合并考录。录用后，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公安部门在辖区内统一分配。

11. 笔试加分。报考市（州）及以下职位的少数民族考生，笔试成绩加5分。退役士兵考

生，笔试成绩加5分。父母有一方现在六州工作（或现户籍在六州）满3年的汉族子女，报考州及以下职位的，笔试成绩中按以下规定加分：满3年不足5年的加1分，满5年不足10年的加2分，满10年不足15年的加3分，满15年不足20年的加4分，满20年及以上的加5分。以上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

12. 分级分类考录。省、市（州）、县乡职位实行分级考录，根据不同层级机关职位特点和要求确定考试内容。公安机关实行单独考录，增加公安专业考试科目。

13. 基层服务年限。市（州）新录用的公务员，最低服务年限为4年；县、乡（镇）新录用的公务员，最低服务年限为6年。服务年限期满后，方可交流到上级机关。

14. 特殊职位加试体能测试。对工作环境艰苦、高危高强度、基层一线等有特殊要求的职位，根据用人单位需求，适时加考体能测试。

在制定和审批具体考录方案时，可根据实际需求对不同批次的具体政策进行适当微调。

（三）考录程序。

1. 上报计划。各市（州）和省直部门根据上述原则、规定和要求，及时制定考录计划，并经编制部门审核后纳入公务员考录计划。年度公务员例行考录计划、公安机关单独考录人民警察计划于2月10日前分别报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

2. 发布公告。考录计划审核通过后，省公务员局统一在《青海日报》和“青海人事考试信息网”发布考录公告。

3. 报名及资格审查。公务员考录实行网上报名和网上资格审查，网上资格审查由各市（州）和省直部门负责。通过报考资格审查的人员信息名单，由审查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备案。

4. 笔试和面试。笔试由省公务员局会同省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实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时间、统一阅卷。面试由省委组织部、省

公务员局组织实施。年度公务员例行考录笔试于4月举行，6月下旬组织面试；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考录人民警察笔试于1月举行，由国家统一组织，5月组织面试。

5. 体检、考察（政审）和公示。体检和考察（政审）工作，由各市（州）和省直部门负责。体检按国家现行公务员体检标准执行。考察（政审）主要对考生基本的政治条件、遵纪守法、职业素质等情况进行审查。要突出考察考生在反分裂反渗透斗争中的政治态度、政治立场、政治表现，对曾有参与打砸抢烧、聚众闹事、组织煽动以及制作传播非法文化制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进行重点审查，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取消其录用资格，并向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和同级统战、公安、民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根据《青海省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实施意见》（青文明委〔2016〕1号）要求，要对考生个人诚信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拟录用人员名单由录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6. 审批上岗。对拟录用人员，按管理权限报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9月底前完成审批。

7. 组织初任培训。按照《公务员法》相关规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及时组织开展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按照“三基”工作要求，重点加强政治理论、依法行政、工作方式方法、职业道德、公务员法和公务员行为规范等内容的培训，以提高岗位适应能力。

（四）组织实施。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负责考录工作安排部署、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省人事考试中心承担具体考务工作。

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体检和考察（政审）等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告知考生。

五、事业单位人员招聘

（一）2018年计划。

2018 年全省事业单位招聘，计划分 3 个批次，预计招聘岗位 3800 个以上。

1. 省直事业单位年度例行招聘工作人员预计 750 名。

2. 年度招聘特岗教师预计 200 名。

3. 市州（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年度例行招聘工作人员预计 2850 名。其中各市州中小学教师招聘预计 1000 名，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招聘预计 500 名，六州乡镇事业单位招聘退役士兵预计 50 名（前两项招聘计划由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牵头负责，组织各地上报，省编办审核用编；六州乡镇事业单位招聘退役士兵计划待定）。

（二）招聘政策。

严格落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原人事部令第 6 号）和《青海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青人社厅发〔2015〕8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实施意见》（青人社厅发〔2018〕2 号）等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以下政策予以重申和明确。

1. 年龄要求。年龄条件一般应设置为 35 周岁以下。对招聘副高以上职称、硕士以上学历，以及紧缺专业和特殊岗位的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对报考县乡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年龄可以放宽到 40 周岁；对报考中小学教师、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岗位的中小学临聘教师、医院临聘人员，年龄上限放宽至 45 周岁。

2. 学历要求。除中小学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对报考乡镇事业单位的人员，学历可以放宽到高中、中专（含技工学校），但不突破行业职业准入对学历的要求；青南地区乡镇事业单位招聘退役士兵和省（州）年度例行招聘中部分工勤岗位的学历设置为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其它各批次招聘岗位学历要求一般设置为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3. 户籍比例。除中小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外，

县、乡镇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面向本县、本市（州）招聘，但专业性强、生源不足的岗位应当放宽招聘范围。各州中小学教师招聘、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招聘可安排一定比例面向本州，其他岗位面向全省或全国招聘。以上本县、本市（州）、全省均包括本地户籍、本地生源和在本地区服务的大学生“村官”、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青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生。

4. 双语岗位。省直、各州的事业单位招聘岗位中涉及民族事务类的，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招聘熟悉汉藏（蒙）双语人员，藏（蒙）语言能力测试由各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用人单位组织。

5. 笔试面试权重。事业单位参加统一笔试的岗位，总成绩由笔试面试两部分组成，笔试占 70%、面试占 30%，招聘教师岗位的笔试占 60%、面试占 40%。笔试科目《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满分各 150 分，分别占笔试成绩的 50%。属于副高以上职称、硕士以上学历岗位，紧缺专业岗位，特殊岗位，以及按规定由用人单位自主组织招聘岗位，在组织招聘时可不参加统一笔试，采取单独命题或考核聘用等方式，招聘工作方案另行制定。

6. 定向招聘。省、市（州）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可分别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定向招聘有 5 年以上县乡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人员，并适当放宽学历、专业、年龄等条件。市（州）、县、乡镇事业单位应拿出一定比例的招聘岗位，从服务期满 2 年且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青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定向招聘。事业单位招聘的管理岗位和工勤岗位拿出 15% 的岗位定向招聘退役士兵，其中管理岗位安排 10% 的岗位定向招聘大学生退役士兵。

7. 统一招聘。市（州）招聘中小学教师、

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以县为单位实行整体招聘，由市（州）统一组织实施。正式聘用后，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在辖区内统一分配。

8. 笔试加分。在统一组织的考试中，报考民族地区或少数民族事务类岗位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专业技术岗位的大学生退役士兵，笔试成绩加5分。对父母有一方现在六州工作（或现户籍在六州）满3年的汉族考生，报考自治州及以下事业单位岗位的，笔试成绩中按以下规定加分：满3年不足5年的加1分，满5年不足10年的加2分，满10年不足15年的加3分，满15年不足20年的加4分，满20年及以上的加5分。临聘教师报考县（市、区）及以下中小学教师岗位的，笔试成绩加5分。以上各项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大学生“村官”、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青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实行定向招聘后，不再享受加分政策。

9. 履行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聘用期限，在合同期内，事业单位人员参加招聘，须经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集体研究同意。

10. 基层服务年限。县乡事业单位放宽条件后招聘的工作人员，要约定5年的最低服务年限，并明确违约责任和相关要求。在最低服务期限内，其他单位不得以借调、帮助工作等方式将其借出或调走。

11. 支持公立医院自主组织招聘。招聘方案经市州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公立医院可根据业务需要在编制总量内，面向社会自主招聘医务人员。对高层次、紧缺人才，经市州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采取考核聘用的方式招聘。

12. 扩大自主组织招聘单位范围。高等院校、省委党校、省社科院、艺术类学校等单位，招聘方案报经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可按规定自主组织招聘，有条件的市（州）可以将党校、中等职业学校列入自主组织

招聘范围。招聘结果要在省人事考试信息网和本单位网站等媒体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在制订和审批具体招聘方案时，可根据实际需求对不同批次的具体政策进行适当微调。

（三）招聘程序。

1. 上报计划。各市（州）和省直用人单位依照上述原则和政策，及时制定招聘计划，经编制部门审核，纳入省直、市（州）招聘计划。对未经机构编制部门编制审核或超出用编限额的，不得纳入招聘计划。

省直事业单位年度例行招聘计划，由省直各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3月10日前报省编办，3月20日前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3月31日前审核完毕。特岗教师招聘由省教育厅、省编办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制定招聘计划，3月20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3月31日前审核完毕。市（州）年度例行招聘计划，由各市（州）负责制定，招聘方案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后自行组织，其中，市（州）招聘中小学教师、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分别由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牵头会同各市州及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计划，纳入各市（州）事业单位年度例行招聘。市（州）年度例行招聘参加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5月或10月组织的统一笔试（其中，市、州招聘中小学教师原则上参加部人事考试中心5月组织的统一笔试）。

2. 发布公告。招聘计划审核完毕后，在“青海人事考试信息网”等媒体统一发布招聘公告。其中省直和市（州）例行招聘公告，分别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省委组织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市（州）委组织部发布。自主招聘及考核聘用的公告可在相关媒体单独发布。

3. 报名及资格审查。原则上采取网上报名，并由各市（州）和省直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在网上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的人员信息由审

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后，分别报市（州）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直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备案。

4. 笔试和面试。笔试、面试工作按《青海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试工作实施细则》《青海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实施细则》《青海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核聘用工作实施细则》执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组织的笔试、面试命题由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由市（州）组织或省直部门自行组织的考试命题及有关招聘工作，由市（州）或省直部门自行负责，并按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5. 体检和考察（政审）。体检考察（政审）工作，由各市（州）或省直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负责，体检工作及标准按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执行。考察（政审）时除对考生基本的政治条件、遵纪守法、职业素质、个人诚信情况审查外，要突出考察考生在反分裂反渗透斗争中的政治态度、政治立场、政治表现。对曾有参与打砸抢烧、聚众闹事、组织煽动以及制作传播非法文化制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进行重点审查，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向同级组织、统战、公安、民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6. 公示和聘用。体检及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自主组织招聘单位、各市、州）在原公告发布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或市（州）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聘用手续。

7. 组织岗前培训。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三基”工作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用人单位对新聘人员加强岗前培训，进一步提高新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素质，增强岗位适应能力。

（四）组织实施。

1. 年度省直事业单位例行招聘。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用人单位及其

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统一笔试工作由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参加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于2018年5月统一组织的笔试，面试工作根据岗位特点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负责。4月发布公告、组织报名，5—6月进行笔试和面试，9月底完成招聘任务。

2. 特岗教师年度招聘。根据青办〔2013〕12号文件要求和教育部的批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教育厅组织实施。4月发布公告、组织报名，5—6月进行笔试、面试，9月底完成招聘任务。

3. 年度市（州）事业单位例行招聘。按照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类指导、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招聘方案需报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各市（州）原则上要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于2018年5月或10月统一组织的笔试，也可根据实际自行组织笔试命题。

（1）市州中小学教师招聘。根据青办〔2013〕12号文件要求，由省教育厅会同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定招聘规模并制定招聘计划，由市（州）纳入例行招聘自行组织实施。4月发布公告、组织报名，5月进行笔试，6月进行面试，8月底完成招聘任务。

（2）市州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招聘。根据青政办〔2013〕28号文件规定，由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定招聘规模并制定招聘计划，由市（州）纳入例行招聘自行组织实施。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2018年全省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要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有计划按步骤推进。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分别对每项考录招聘计划制定具体方案，并按程序报批。在制定或审批具体方案时，方案审核部门可根据实

际需求对不同考录批次的具体政策进行适当微调。各地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本地区、本部门相关考录招聘批次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周密安排、精心组织，严肃纪律、强化培训，定期开展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党委、政府请示报告。

(二) 密切协调配合。考录招聘开始前，各地要自行核清、如实上报考录招聘数额。省编办要组织力量，尽快对各地各单位报送的考录招聘计划进行用编审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同省委组织部等部门依据省编办提供的数额，制定具体批次的考录招聘计划，主动加强沟通衔接，做好综合协调、统一组织等工作。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要及时落实本行业招聘计划。省直相关业务厅局、高等院校及其他科研院所要积极承担命题、阅卷和面试专家的选派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考录招聘工作实际需要，保障考试工作经费。公安部门要维持好考点秩序，保证道路畅通和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处置突发情况。无线电监测部门要积极配合，尽力保障各考区、各考点监测设备和人员到位，有效防范考试作弊。各市（州）要积极配合，安排好考点学校，选派好监考人员、面试考官等工作人员，省教育厅、省属高等（职）院校、西宁市政府及市属教育部门要承担起省级统一组织考录招聘的考场、监考人员安排工作。各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要科学设定招聘资格条件，报名资格审查工作要指定专人，审查关口前移，审查结果实行领导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审查进展情况要及时告知考生。

(三) 强化监管服务。事业单位招聘组织权限分级分行业调整下放后，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重点加强对市（州）事业单位招聘工作的综合指导和业务监管，及时核准市（州）的招聘方案，对参加全国统一笔试的市州在招聘计划发布、网上报名、信息公示等环节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人事考试中心主动加强联系，做好笔试命题、制卷、阅卷等服务对接工作。省、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按照“放管结合”的要求，重点加大对自主组织招聘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实行招聘方案审核备案制度，确保自主招聘单位能“接得住、用得好”。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及时牵头制定中小学教师和县乡医务人员招聘计划，审核规范招聘中小学教师、县乡医务人员资格准入条件，并根据实际需求，选派相关人员及专家加强对笔试面试环节的现场指导和服务，确保中小学教师和县乡医务人员招聘工作顺利完成。

(四) 坚持考务公开。一要加大公开力度，除涉密环节外，对考录招聘的信息、过程、结果均实行公开。对笔试、面试、体检、办理录用聘用手续等主要工作节点都要加以明确并向考生公布。二要扩大公开范围，在确保考试安全的前提下，笔试阅卷、面试现场等关键环节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考生家长进行监督。三要拓宽公开途径，合理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各种媒介，使公开内容力争做到应知尽知。四要加强对公开工作的监督，把公开透明作为一项重要制度，列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五) 严格安全管控。各地区、各部门要把确保考务安全作为重要工作，各市（州）要成立考录招聘工作领导机构，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从严落实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加大违纪违规问题查处力度，实行纪检、保密、督查部门全程参与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把考试安全作为重中之重，完善责任体系，细化工作流程，突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重点人员的管控，严格落实保密、回避等制度措施。要制订完善人事考试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处置原则、程序和方法，确保各批次考录招聘计划安全有序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进全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3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推进全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30日

推进全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为推进全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促进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安排，进一步强化法治、明晰责任、分类分步、平稳有序推进全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

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和转型升级，加快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着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通过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最大程度降低城镇人口密集区居民安全环境风险，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促进石化化工产业与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和谐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统筹规划。依据地区产业发展布局，充分考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和环境承载能力，加强规划引导、科学评

估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条件，合理确定范围和期限，分批分阶段统筹实施。

——坚持政策引导，多方联动。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及省有关部门职能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政策引导；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扎实推进，为企业搬迁改造创造良好环境。

——坚持企业主体，市场运作。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觉承担项目建设、债务处置、职工安置等主体责任，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实施搬迁改造。

三、工作目标

第一阶段：2018年10月底前，启动列入搬迁改造计划的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搬迁改造工作；2020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

第二阶段：2020年底前，启动列入搬迁改造计划的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其他大（特大）型企业全部搬迁改造工作；2025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

四、主要任务

（一）作好摸底评估。各市、州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布局情况调查，对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逐一登记造册，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2014年第13号）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规范，科学评估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条件，经企业申辩和专家评

审，分别提出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的企业（以下统称：搬迁改造企业）名单。其中，对安全和环境风险较低、经评估通过改造能达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可实施就地改造；对安全和环境风险突出、经评估通过就地改造后，仍不能达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实施异地迁建；对不愿异地迁建的企业，依法限期关闭退出。同时，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对辖区内所有园区开展摸底调查，对园区现状及发展前景逐一进行评估和论证，明确可以承接迁入企业的园区及承接产业类型，确保承接园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各市、州人民政府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全监管局、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科学制定方案。各市、州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工作方案及有关规划，立足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在组织开展摸底评估的基础上，制定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明确实施范围、工作目标、进度安排、组织方式、职责分工、资金筹措、职工安置、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要经科学周密论证，广泛征求相关企业、部门意见，并向社会公示。各搬迁改造企业要制定周密细致的工作方案，明确具体落实措施。2018年4月15日前，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将本地区及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全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全监管局、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青海银监局、省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认真组织实施。各市、州人民政府要

加强组织协调，加快搬迁改造项目审批进程，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搬迁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最大限度降低搬迁改造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就地改造的，要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技术改造措施，加快技术改造进程，确保达到预期效果；对异地迁建的，要协助企业对接搬迁承接地，作好两地间沟通协调工作；对关闭退出的，要督促企业尽快拆除关键设备，防止恢复生产；对产能过剩的行业，要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不得借机扩大产能，确保承接园区周边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不受侵占挤压。需搬迁、改造和关闭的企业，应聘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拆除作业，严防在设备拆除过程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搬迁改造企业要落实好搬迁改造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提前作好企业职工思想工作，确保搬迁改造工作稳步推进。（各市、州人民政府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全监管局、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科技厅、省金融办、省工商局、省质监局、青海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搬迁管理。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强项目审批、选址、安全、环保等管理措施，严禁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卫生防护距离的规定和标准。相关部门要严格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在项目审批过程中征求同级安全监管和环境保护等部门意见。搬迁改造企业拆除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构筑物 and 防污染设施，要事先制定搬迁改造残留污染物清理和企业生产、储存设施安全处置方案，报所在地环境保护、经信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认真组织实施，切实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突发环境事

件。各市、州人民政府要督促企业开展搬迁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确定污染源、污染范围和程度，采取工程技术、生物修复等措施进行专项治理，确保土地再开发环境安全和无害化利用；根据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规范有序推进腾退土地治理和再开发。因实施搬迁改造，造成企业所在区域土地利用功能发生重大变化、确需修改相关规划的，相关市、州人民政府要依法组织修改相关规划。（各市、州人民政府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全监管局、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企业监管。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强化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依法开展搬迁改造项目安全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搬迁改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对本单位现存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等逐一清点，登记造册并封存。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要确保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物防、技防设施安全可靠，强化对存放场所巡查巡视和值守措施，确保安全。（各市、州人民政府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全监管局、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全监管局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统筹推进全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金融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时完善

配套政策措施，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各市、州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负总责，成立相应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搬迁改造任务。2018年4月10日前，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将成立机构情况及负责人、联络员名单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全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全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市场准入。纳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项目，要完善项目管理责任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石化化工行业准入标准及区域禁限批政策，严格执行技术标准、环境标准，以及节能节地节水、质量和安全等准入条件，严把项目准入关。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相关企业以搬迁改造为契机，推进技术创新，调整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条，促进节能减排，确保安全生产，实现绿色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全监管局、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公安消防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金融支持。各级地方政府结合实际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给予土地收益、贷款贴息等资金支持。研究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专项资金（基金），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特点，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城镇

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完善金融服务。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加强对金融投放的指导和咨询服务。鼓励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参与企业搬迁改造。（各市、州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土地供应。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要根据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确定的规模和时序保障用地计划，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标准。搬迁改造企业腾退的国有土地，属划拨用地的，可以依法转让或由地方人民政府收回。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用；属工业用地的，可由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收储或由企业依法报批，在符合相关规划和作好场地修复的基础上，改变用途后自主开发。在符合规划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允许土地使用权人分割转让土地使用权。支持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上依法依规进行转型项目建设，并在土地使用政策上给予支持。（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督促检查。省政府督查室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地区和企业搬迁改造过程符合规划、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并加以推广，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督促整改。（省政府督查室、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全监管局、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国有企业违法经营投资 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8〕4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已经省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30日

青海省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规范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216号）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和各级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具有实际经营控制权的各级子企业（以下简称：子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是指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家对国有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投资所形成的资产价值权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价值权益非正常的减少或灭失，或导致企业经济利益无对价流出。资产价值包括使用价值、转让价值和可变现价值等。

第四条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问责。**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严格执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严格界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严肃追究问责，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二）**坚持分级分类追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要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清晰界定工作职责，统筹考虑企业功能定位、规模效益等因素，确定资产损失程

度划分标准，分级分类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三) 坚持客观公正定责。在充分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的基础上，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实事求是地确定财产损失程度和责任追究范围，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充分保障其陈述、申辩等正当权利。

(四) 坚持惩教建相结合。在严肃追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同时，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应当加强案例总结和警示教育，不断督促国有企业完善规章制度，及时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问责长效机制，提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五条 在集团管控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纪依规依法追究责任：

(一) 集团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导致经营风险事项频发、多发；所屬子企业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二) 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集团发生较大财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三) 对集团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风险的；

(四) 对有关监管工作要求执行不力，未及时有效落实整改责任等。

第六条 在购销管理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纪依规依法追究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的；

(二) 交易行为虚假或违规开展“空转”贸易的；

(三) 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

(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的；

(五) 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含抵押、质押等)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的；

(六) 违规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的；

(七) 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等。

第七条 在工程承包建设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

(一) 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投标，中标价格严重低于成本，造成企业资产损失的；

(二) 违反规定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合同约定未经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的；

(三) 工程、物资、服务未按规定招标的；

(四) 违反规定转包、分包的；

(五) 工程组织管理混乱，致使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成本严重超支的；

(六) 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等。

第八条 在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

(一)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的；

(二) 未按规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交易的；

(三) 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的；

(四) 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的；

(五) 未按规定执行回避制度，造成资产损失的；

(六) 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公正交易原则，低价转让企业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等。

第九条 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

(一) 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的；

(二) 项目概算未经严格审查，严重偏离实际的；

(三)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造成资产损失的；

(四) 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或操纵招标的；

(五) 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的；

(六) 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的；

(七) 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等。

第十条 在投资并购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一）投资并购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的；

（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或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的；

（四）违规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

（五）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缺失，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的；

（六）投资参股后未行使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的；

（七）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的；

（八）违规开展投资事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等。

第十一条 在改组改制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的；

（二）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

（三）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鉴证结果的；

（四）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五）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改组改制过程中，向员工无偿赠与股份或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的；

（六）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的；

（七）改制后的公司章程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缺失等。

第十二条 在资金管理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一）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批准资金支出的；

（二）设立“小金库”的；

（三）违规集资、发行股票（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的；

（四）虚列支出套取资金的；

（五）违规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的；

（六）违规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的；

（七）因财务内控缺失，发生侵占、盗取、欺诈等。

第十三条 在风险管理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一）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或内部控制执行不力的；

（二）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和应对的；

（三）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不到位的；

（四）过度负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

（五）瞒报、漏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企业账实严重不符等。

第十四条 在融资担保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一）未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及担保风险进行尽职调查和详细论证的；

（二）应采取反担保措施但未采取等。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致使企业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实物资产非正常毁损、报废或丢失、被盗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国家和我省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不稳定事件，除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处理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还应当依据本办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

第十七条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应当在调查核实基础上，依据确凿、合法、有效的证据，客观认定资产损失金额及造成的不良后果。

第十八条 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或有资产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造成的不良后果。

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造成的不良后果。或有资产损失，是指相关违规经营投资尚未形成事实损失，但经中介机构评估，确有证据证明在可预见的未来，资产损失不可避免发生、且能可靠计量的损失金额。

第十九条 资产损失分为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和重大资产损失。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涉及其他责任追究处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按照本办法划分的资产损失标准执行。

(一) 一般资产损失是指企业资产损失金额较小且造成影响较小；

(二) 较大资产损失是指企业资产损失金额较大或者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三) 重大资产损失是指企业资产损失金额巨大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具体划分标准见附件)

第二十条 资产损失的金额及影响，可根据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以及企业内部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研判认定。

第四章 经营投资责任认定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已调任其他岗位或退休的，应当纳入责任追究范围，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产生的严重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 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的；

(二)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的；

(三) 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文件传签、报审等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四) 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五) 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干部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六) 其他失职、渎职和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其直接主管（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产生的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领导责任是指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产生的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国有企业以集体决策名义实施的违规行为，或未经集体决策导致重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决策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参与决策的其他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参与决策的人员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未建立内控制度或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未建立廉洁风险防控制度或廉洁防控制度不落实，造成国有企业重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企业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分别承担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中，出现责任划分不清或无法清晰责任情形的，视同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企业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应当分别承担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违规经营投资导致重大资产损失，隐瞒不报或少报资产损失的，除按照本办法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外，分管财务的负责人或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应当承担主管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第三十条 企业发生财产损失，未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或对责任追究工作有关要求拒绝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除按照本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外，企业主要负责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比照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处理

第三十一条 根据财产损失程度、问题性质等，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司法机关等方式处理。

(一) **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等。

(二) **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或任期激励收入等。

(三) **禁入限制**。五年内直至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纪律处分**。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查处。

(五) **移送司法机关**。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三十二条 国有企业产生违规经营投资财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发生一般财产损失**。在责任认定年度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50%以内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50%以内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一年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以内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以内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一年支付绩效年薪。

(二) **发生较大财产损失**。在责任认定年度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

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组织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5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任期内5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一年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一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组织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7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任期内30%—7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一年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三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三) **发生重大财产损失**。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降职、责令辞职、免职、禁入限制以及纪律处分或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任期内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一年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收益、上缴任期内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以及纪律处分或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7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任期内7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一年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收益、上缴任期内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四) **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按离职前一年度全部绩效年薪及前三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上述标准追索扣回其薪酬。

(五) **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政纪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对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从重处理：

(一) 财产损失频繁发生、金额巨大、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二) 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财产损失扩大的；

(三) 瞒报、谎报资产损失的;

(四) 干扰、抵制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的;

(五) 伪造、毁灭、隐匿证据,或阻止他人检举揭发、提供证据材料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对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从轻处罚:

(一) 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挽回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 主动赔偿资产损失的;

(三) 主动检举其他人员过错,经查证属实,有立功表现的。

第六章 责任追究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原则上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一般资产损失由国有企业依据相关规定自行开展责任追究工作,上级企业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直接组织开展;达到较大或重大资产损失标准的,应当由上级企业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多次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影响、资产损失金额特别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三十六条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 **受理**。资产损失一经发现,应当立即按规定及相关程序报告。受理部门应当对掌握的资产损失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属于责任追究范围的,应当及时启动责任追究工作。

(二) **调查**。受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核查资产损失及相关业务情况、核实损失金额和损失情形、查清损失原因、认定相应责任、提出整改措施等,必要时可经批准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核查,并出具资产损失情况调查报告。

(三) **处理**。根据调查事实,依照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相关责任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可以在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上级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意见,

申请复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责任追究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四) **整改**。发生资产损失的国有企业应当认真总结吸取教训,落实整改措施,堵塞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防范损失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以及国有企业要加强与外派监事会、巡视组、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机构的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第三十八条 国资监管机构要明确所出资企业负责人在经营投资活动中须履行的职责,引导树立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依法经营,廉洁从业,坚持职业操守,履职尽责,规范经营投资决策,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第三十九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负责对管理权限内的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和党纪政纪处分。

第四十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在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负责对管理权限内的有关责任人提出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建议。

第四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除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行使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外的国有企业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和实物资产等处置中,对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应向本级政府尽报告职责。

第四十二条 各级审计部门在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等进行审计监督中,对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应向本级政府尽报告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有企业应当依据公司法规定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决策过错认定等配套制度,细化各类经营投资责任清单,明确岗位职责和履职程序。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国有企业董事,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应当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对重大资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应及时调整或解聘。

第四十五条 国有企业应当充分发挥党组织、审计、财务、法律、人力资源、巡视、纪检

监察等部门监督作用，形成联合实施、协同联动、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六条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调查期间，对相关责任人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等均应暂停支付或兑现；对有可能影响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责任人，可视情采取停职、调离工作岗位、免职等措施。

第四十七条 对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企业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关人员失职渎职责任。

第四十八条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建立健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细化责任追究标准和职责，保障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

序。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应当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或完全由市场风险、国家政策变化等非因责任人主观过错，造成的国有企业资产损失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青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出资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青国资〔2015〕263号）同时废止。

附件：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划分标准

附件

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划分标准

资产总额	一般资产损失	较大资产损失	重大资产损失
10 亿元以下	50 万元以下	50 万元(含)—100 万元	100 万元以上(含)
10 亿元—20 亿元(含)	100 万元以下	100 万元(含)—300 万元	300 万元以上(含)
20 亿元—50 亿元(含)	3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含)—500 万元	500 万元以上(含)
50 亿元—100 亿元(含)	5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含)—800 万元	800 万元以上(含)
100 亿元—300 亿元(含)	800 万元以下	800 万元(含)—1000 万元	1000 万元以上(含)
300 亿元—500 亿元(含)	1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	2000 万元以上(含)
500 亿元—1000 亿元(含)	2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含)—3000 万元	3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亿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5000 万元以上(含)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青海省锂电产业可持续 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18〕4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2025青海行动方案》《青海省新材料产业2025发展规划》要求，为推动青海盐湖资源合理有序开发，促进锂电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十三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立足盐湖锂资源优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依托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建设，有序推进青海锂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着力打造锂资源集约开发和锂电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一体的产业基地。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增强发展动能。突出创新前瞻性、先导性和引领性，加大创新平台建设，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培育高水平创新人才队伍，加快形成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互促进、相互衔接的创新链。

——坚持生态优先，促进循环发展。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强化锂电产业在研发、制备、使用和回收全过程的生态保护。积极推进盐湖钾、钠、镁、锂、硼等资源协同提取和高效利用，延长盐湖服务年限，降低盐湖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坚持合理有序，实现持续发展。依据锂

电产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市场需求，结合锂资源状况、产业现状、人力资源、技术水平等因素，统筹安排锂资源储备和研发，科学规划锂电产业发展规模及速度，实现盐湖锂资源有序开发和循环利用。

——坚持政策引导，完善制度体系。通过政策和制度建设，形成以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卤水定价体系，完善统一供卤、统一排卤机制。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盐湖锂资源开发的技术准入门槛，提升碳酸锂在青海省就地加工转化能力，推动优势资源向产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三、总体目标

在国家战略指引下，结合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规模、3C产品以及储能应用市场需求，加大锂电产业链新工艺、新技术及前瞻性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完善以盐湖高效提锂与资源综合利用相结合的产业发展体系，加速构建上下游产能匹配、产业配套齐全的锂电全产业链。到2025年，全省碳酸锂生产规模达到17万吨/年，锂电池电芯产能达到60Gwh/年。其中，动力电池产能达到25Gwh/年、3C及储能电池产能达到35Gwh/年。

四、重点任务

(一) 强化创新驱动，促进资源利用。在现有盐湖提锂技术基础上，重点研究完善离心萃取法、箱式萃取法、膜吸附法等盐湖提锂工艺，突破盐湖高镁锂比限制，提升锂的综合收率。加强富锂盐湖中老卤提锂基础工艺研究及产业化技术研发，以及深层卤水提锂工艺与其他元素协同开发技术研究，形成多层次、多样化的盐湖提锂及综合利用技术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

(二) 加强技术改造,提升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我省锂电及配套产业自动化、智能化、精益化水平。围绕绿色、品种、质量、效益和安全生产,根据不同盐湖资源特点,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大对现有碳酸锂盐田及碳酸锂生产装置的技术改造力度,将碳酸锂综合收率提高到50%以上、大幅提升电子级碳酸锂产品等级品率。加大对现有正负极材料、电芯生产装置和工艺的技术研发改造力度,重点突破锂电池生产成本、能量密度、安全性能、充放电次数等技术“瓶颈”。强化锂电产业绿色安全技术应用及改造,推广废旧锂电池回收及利用,促进清洁生产。

(三) 超前谋划项目,增强发展后劲。进一步加强镍酸锂、钴酸锂、锰酸锂及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渗碳负极材料、正负极材料纳米化、大容量电池制造工艺、智能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高效梯次回收利用等核心工艺技术研究。提前开展锂在其他领域应用的前瞻性技术研究。其中,锂合金重点发展锂、铝、镁二元合金和三元合金;无机盐重点发展电子级碳酸锂,氯化锂、溴化锂、锂6、锂7、硫酸锂、氢氧化锂等精细化工产品,着力提升盐湖资源高值化利用水平。

(四) 完善标准体系,推进储能应用。加大适应新能源电站应用的锂硫电池、金属空气电池、固态电池等新体系电池和燃料电池的研发。积极开展储能电池在新能源储能应用标准体系的研究,确定储能标准体系层次划分,构建科学合理完善的储能标准体系。

(五) 建立研发平台,提供发展动力。加快建立青海省锂电产业技术研究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使其成为全国锂电技术研发的“领头羊”,成为国家动力电池创新中心青海分中心,为实现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7〕29号)中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超过300瓦时/公斤、系统成本降至1元/瓦时以下等指标,推动我省形成技术先进的上下游产能匹配的完整锂电产业链条和产业集群提供技术支撑。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进

一步提高认识,共同施策、同向发力,采取有力措施,科学合理利用我省锂资源,推动全国锂电产业中下游高端环节向我省集聚,实现我省锂电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对全省锂电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由省新能源新材料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新能源新材料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二) 强化政策引导。为促进行业内良性发展,研究建立由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业共同参与的卤水定价机制。围绕提高锂的全流程回收率,优化提高技术标准,完善与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锂资源开发技术准入条件。对已取得采矿权的企业,鼓励并引导企业独立或与相关企业合作,积极对矿区范围内符合循环经济、综合利用的共生矿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对企业自身不能综合利用,又拒不接受以合作方式综合开发的,由政府回购其采矿权,另行配置。支持配备储能装置的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电站项目优先用地、优先并网。(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能源局,海西州政府,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国网青海电力公司,海西州盐湖管理局)

(三) 优化财税机制。用好财政资金和税费政策对经济发展的调节作用,大力推进碳酸锂在我省就地加工转化。发挥市场价格对生态保护和资源节约的引导作用,按照“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原则,科学设计和完善生态补偿价格和收费机制,对碳酸锂产品出省的企业,相应提高生态补偿费征收标准,并且该企业不再享受省级财政资金补助和省内其他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海西州盐湖管理局)

(四) 加大金融支撑。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指导符合条件的锂电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和再融资。支持企业运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多种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直接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企业兼并重组、技术改造升级、产业链重点项目等提供创新型金融服务。发挥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中

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撬动作用，在青海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下研究设立锂电产业发展子基金，坚持市场化运作，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锂电产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

（五）加快人才培养。依托国家和省上各类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集聚、培养、吸引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领军人才、紧缺人才和创新团队。强化高校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完善课程设置，创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加大省内人才

培育力度，着力打造本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六、附则

（一）本意见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二）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创新造林机制激发国土绿化 新动能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8〕4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创新造林机制激发国土绿化新动能的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8日

关于创新造林机制激发国土绿化新动能的办法

为进一步调动全社会造林绿化积极性，激发植绿护绿爱绿新动能，加大国土绿化力度，建立起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社会协同的造林绿化新机制，鼓励和引导新型主体积极参与国土绿化，加快生态大省、生态强省建设步伐，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建立造林激励机制

（一）加快重点区域造林。严格按照“水、

土、路、树、技、管”六字方针，加快推进“四边”（山边、水边、路边、村边）等区域绿化。积极建设森林（园林）城市、森林公园、生态公园和湿地公园。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各级政府可通过征地或租地等方式，开展集中造林或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划分责任区造林。

（二）整体推进乡村绿化。围绕实施乡村振

兴战略,全面建设清新纯净的生态宜居乡村环境和田园风光。县级政府整合资金项目,对具备条件的乡(镇)、村,统一规划制定山、水、田、路绿化方案,开展美丽乡村创建活动,重点建设一批森林特色小镇、森林乡村和城郊森林公园。

(三)推行“先建后补”造林。行政村、合作社、企业、国有林场和个人等社会主体,可申请先行投资林业生态建设项目进行营造林。营造林面积1亩以上并达到标准的,纳入补助范围,营造林前需编制作业设计,按照批复的作业设计实施。对于已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按原合同或协议办理;对于新签订合同或协议的,必须明确“承包地5年内未完成造林绿化的,由发包方予以收回”具体内容。

(四)推行乡土树种造林。按照“适地适树、良种壮苗、就近育苗、就近造林”的原则,优先培育、使用乡土树种。坚持因地制宜,以水定林,宜造则造,宜封则封,科学实施,大力营造混交林。鼓励营造生态经济兼用林,提高林地经济效益。

(五)拓展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积极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通过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设施修建、捐资捐物、志愿服务和其他与国土绿化相关的劳动或者贡献等形式,提高适龄公民尽责率。

(六)落实优惠政策。造林绿化灌溉用水价格,按当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后的农业供水水价制度执行,并与农业灌溉用水同等享受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造林绿化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实施造林绿化项目过程中,对企业取得的农林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业取得的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种植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捐资造林可享绿化冠名权。充分鼓励个人、企业、单位、外商捐资造林。对捐资数额50万元以上的个人、500万元以上企业、单位和外商,可授予绿化冠名权。

二、建立植树造林多元化投入机制

(八)加大重点造林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纳入重点造林绿化的项目,各级财政、林业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对林木种苗、栽植管护给予补助。各相关部门优先解决造林项目用地和水、

电、路等配套设施。各级政府将造林绿化投资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与上级造林项目补助资金整合使用。

(九)村庄绿化补助资金与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统筹整合使用。县级政府要结合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退出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将村庄绿化补助资金与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在村民投工投劳的基础上,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部门审核后,按一定数额给予奖励和补助。

(十)完善社会造林财政补助支持政策。由行政村、合作社、企业、国有林场和个人等社会主体申请先行投资完成的林业生态工程营造林,由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给予补助。在重点区域营造的乔木林每亩补助2000元,其他区域营造的乔木林每亩补助1200元;灌木造林每亩补助200至240元;全省所有地区的封山(沙)育林(草)每亩补助100元;森林抚育每亩补助100至120元。灌木林改乔木林、疏林地造林、林冠下造林按相关政策给予补助。造林后,对符合公益林条件的,按照权属关系,纳入公益林补偿范围,并按相关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十一)搭建林业生态建设投融资平台。发挥青海省林业生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作用,逐级搭建政府购买林业生态建设服务平台,作为我省林业建设的重要投融资主体和经营实体,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启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造林项目,积极推行PPP模式,合理利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等方式,吸引金融机构、社会资金、工商资本、境外资本投入公司运营,支持重点林业工程项目。

(十二)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鼓励各金融机构积极开发符合林业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对林业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国开行青海省分行、农发行青海省分行要根据全省实际情况和需求,为符合林业政策贷款的项目提供长周期、低成本的资金支持,贷款期限可达30年(含不超过8年的宽限期),具体贷款期限和利率根据项目情况确定。符合国家林业贷款的项目,财政部门对贷款贴息年利率不足6%的按实际利率贴息,贷款贴息年利率高于6%的按6%贴息。积极开展包括林权抵押贷款

在内的符合林业特点的多种信贷融资业务,创新担保机制,探索建立面向农牧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和中小企业的小额贷款与财政贴息扶持政策。

(十三) 积极推进森林保险。按照自愿原则,推进森林保险扩面增品。完善财政和投资者共同负担保险保费的机制,提高森林保险保费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保险理赔行为,提高业主的投保积极性,降低或规避因自然灾害和有害生物灾害等带来的投资风险。

(十四) 探索开展碳汇交易。根据国家构建碳汇市场的总体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准确把握森林碳汇储量与森林碳汇量的现状、变化和潜力情况,查实摸清林业碳汇资源本底,推进碳汇排放权交易制度下的林业碳汇交易,研究建立支持林业碳汇交易的政策措施,开展碳汇交易模式。各地要积极建立、引进碳汇交易机构,搞活碳汇市场,充分发挥碳汇交易作为市场机制拓展林业融资渠道的重要作用。

三、建立公益林抚育管护激励机制

(十五) 推行社会化管护。国有新造林地达到公益林管护条件的,由同级政府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实行专业管护。购买服务包括委托管护、协议管护、合同管护等,管护费用按照国有林现行管护费标准支付。鼓励成立以国有为主,个人、集体、企业参与的股份制林场,并纳入国有林场系列管理。对个人、企业、合作社等社会主体新造乔木林地,经林业部门验收合格后,从次年纳入公益林补偿范围。新造灌木林地覆盖率达30%后,纳入公益林补偿范围。

(十六) 鼓励开展认领管护。引导鼓励企事业单位、机关和个人通过认领新造林地等方式,明确相关权益,加强新造林地抚育管护。各级绿化委员会颁发荣誉证书。

四、探索产权“三权分置”实现方式

(十七) 创新产权管理机制。推进“三权分置”运行机制,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保障收益权,鼓励引导社会主体采取承包、转包、出租、入股等形式开展造林绿化,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遵循市场规律,尊重群众意愿,有序推进集体林地流转,积极引导发展农牧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合作林场、股份制林场等林业合作组织,促进适度规模经营。

(十八) 保障造林主体的自主经营权。按照“谁造林谁所有、谁投资谁受益、谁经营谁得利”的原则,充分赋予造林绿化者的自主经营权,及时依法给造林经营者确权颁证,承包期70年,期满后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延期。造林主体完成造林绿化后,在不影响林地生态功能的基础上,鼓励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可将承包造林地15%以内的面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用于建设林业生产服务、森林经营、森林旅游、林下经济配套、经营服务设施;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十九) 推行以地换林,以地换绿。具有条件的市(州)、县,对承包万亩以上无林地造林的社会主体,可由当地政府规划5—10亩城市建设用地,供其使用和建设。

五、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支撑体系

(二十) 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针对全省造林绿化技术难题,成立造林绿化专家委员会,组织省内外专家学者开展科研及科技攻关。健全各级林业技术推广机构和乡镇林业站,建立林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二十一) 建立健全造林绿化技术标准体系。针对不同造林区域、立地条件、造林树种和造林类型制定造林绿化地方标准,完善生态保护修复、生态产品、生态服务、生态评价等林业技术标准体系。加大标准贯彻实施和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工程采标率,促进造林绿化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

六、完善组织领导考核机制

(二十二) 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健全政府主要领导干部任期国土绿化目标责任制,切实把责任明确到位、指标分解到位、任务落实到位,巩固造林绿化成果。

(二十三) 完善督查考核办法。将造林绿化主要指标纳入全省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把人工造林面积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考核重点。

本《办法》自2018年5月7日起施行。2017年4月19日印发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新造林机制激发国土绿化新动能的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71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8〕4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对进口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确保进口粮食质量安全，严防疫情传入，保障全省农牧业生产安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责任。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下的市（州）级政府责任制及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的要求，各地政府对进口粮食质量安全负总责。进口粮食经营单位、进口商、进口粮食加工（储备）企业对进口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管控负主体责任，应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并实施粮食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和疫情防控体系，对进口粮食质量安全负责，诚实守信，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检验检疫部门负责进口粮食检验检疫监管，督促辖区内经营单位、进口商、加工（储备）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并做好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工作；农业部门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做好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配合做好有害生物监测工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市场流通领域进口粮食及其制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并开展抽检监测工作；发改部门配合做好进口粮食配额管理；粮食部门做好储备企业相关资质管理、督促储备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加强信息互通共享。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口岸检验检疫、外来有害生物监测等情况，及时

向有关部门通报重要的进口粮食相关安全风险信息。农业部门调查监测发现非法转基因、外来有害生物；食药监管部门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中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经追溯可能与进口粮食有关的，及时向检验检疫部门通报。粮食部门协助监督审核储备粮拍卖企业、流向企业是否具有检验检疫备案资质。

三、严格调运管理。进口粮食严禁调运至未经检验检疫机构备案的加工（储备）企业，调运过程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粮食在运输途中不撒漏。进口粮食不得直接进入市场流通领域。粮食进口单位应主动落实相关责任，接受检验检疫部门、粮食主管部门的监管。进口粮仓储企业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部门、检验检疫部门备案。对于委托社会企业代储的，代储企业凭发改（粮食）部门委托代储证明文件办理检验检疫备案手续。未经检验检疫备案的加工企业，不得参与进口储备粮拍卖。

四、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进口粮食加工（储备）企业应明确防疫主体责任，成立防疫领导小组，建立有效的防控制度，完善安全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并有效组织实施，进境粮食装卸、运输、加工、下脚料处理等环节应当采取防止撒漏、密封等防疫措施。进境粮食加工过程应当具备有效杀灭杂草籽、病原菌等有害生物的条件。粮食加工下脚料应当进行有效的热处理、粉碎或者焚烧等除害处理。

五、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监测。口岸经营单位、加工（储备）企业及粮食换装场所经营单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8〕7、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批准：

毛新华同志为青海创安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世周同志为青海创安有限公司总经理；

方勤升同志为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免去：

李小山同志的青海创安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毛新华同志的青海创安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竺向东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冯志刚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沈森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

朱运军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

马田瑜同志为青海省司法厅副厅长、青海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免去：

竺向东同志的青海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冯志刚同志的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职务；

沈森同志的青海省司法厅副厅长、青海省监狱管理局局长职务；

朱运军同志的青海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总队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4月3日

应按照疫情监测计划，开展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如发现外来杂草等有害生物、农业转基因生物植株及进口粮食自生苗，应及时采取有效防除措施。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在粮食进境港口、储存库、加工厂周边地区、运输沿线粮食换运、换装等易洒落地段等，开展杂草等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与调查。发现疫情的，应当及时组织相关企业进行应急处置，并分析疫情来源，指导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抓紧整改。相关企业应当配合实施疫情监测及铲除措施。

六、建立全流程溯源管理体系。从事进境粮

食的收货人及加工（储备）企业应当建立相应的粮食进境、接卸、运输、存放、加工、下脚料处理、发运流向等生产经营档案，如实准确填报记录，做好质量追溯和疫情防控等详细记录，记录至少保存2年。确保可追溯、可检查、可考核，把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落到实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6日

省政府 2018 年 3 月份大事记

●1日 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宁，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前往湟中县鲁沙尔镇，看望一线值勤民警、消防武警官兵和工作人员，检查督导元宵节塔尔寺酥油花展安保工作。

●1日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省社会主义学院2018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在省委党校举行。省委副书记、省委党校校长刘宁出席开学典礼并讲话。副省长杨逢春出席开学典礼。

●2日 元宵节当晚，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再次赴塔尔寺酥油花布展区、西宁市中心广场等活动现场和重点部位，全方位实地检查各项安保勤务落实情况。

●3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推选王国生为团长，王建军、张光荣为副团长。会上，青海代表团审议了《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并一致同意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穆东升，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明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阎柏列席会议。

●5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我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会议认真审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组部部长陈希出席会议并发言。王国生、王建军、马福昌、张晓容、阿生青、毕生忠、孟海、白加扎西等代表分别发言。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部长李干杰等有关负责同志到会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6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滕佳材、王予波、张光荣、程立峰、沙飏、张永利、孔庆菊、马乙四夫、扎西多杰、夏吾卓玛等代表分别发言。

●6日至7日 副省长匡湧先后到西宁、海东地区调研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

●7日 青海代表团向媒体开放日，全国人大代表、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就青海建设好三江源国家公园，接受了新华社记者的采访。

●8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继续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和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报告。王国生、王建军、滕佳材、王予波、张光荣、程立峰、张永利、阿生青、张晓容、孟海、白加扎西等代表分别发言。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军到会听取意见建议。

●8日 “巾帼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青海省妇女先进典型事迹巡讲报告会在西宁举行。省委副书记刘宁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出席会议，副省长、省妇联主席张黎主持会议。

●9日 副省长严金海深入海东市平安、乐都、民和等区县调研督导春耕春播生产情况。

●9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主持召开公安厅党委会议，进一步强化公安机关内部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

●12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我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与我省代表共同审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组部部长陈希参加我省代表团审议。王国生、王建军、滕佳材、王予波、张光荣、程立峰、张晓容、白加扎西、孟海、阿生青、沙飏、毕生忠、孔庆菊、张永利、夏吾卓玛、扎西多杰、马乙四夫、马福昌等代表分别发言。

●14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监察法草案、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王国生、王建军、韩晓武、滕佳材、王予波、张光荣、程立峰、张晓容、孟海、白加扎西、张永利、马乙四夫、马福昌、扎西多杰、孔庆菊、毕生忠、沙飏、阿生青、夏吾卓玛等代表分别发言。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

人到会听取意见建议。

●14日 副省长匡湧专程到青海省专用肥料厂和互助土族自治县农资配送点，检查了解春耕播备耕期间农资产品质量情况。

●16日 青海代表团在驻地召开全体会议，集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国两会期间在内蒙古、广东、山东、重庆、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代表团审议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代表团团长王国生主持会议并讲话，代表团副团长王建军、张光荣出席会议。

●16日 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领导小组组长韩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19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各项决议草案和监察法草案建议表决稿。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代表团团长王国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团长王建军、张光荣出席会议。

●19日 青海高原电子职工书屋全覆盖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全总书记处书记、党组成员、组织部部长张茂华，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出席启动仪式，副省长韩建华主持启动仪式。

●19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主持研究部署“阳光警务”平台建设工作会议。

●20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代表团团长王国生，副团长王建军、张光荣在青海代表团驻地，看望全国两会随团新闻工作者。滕佳材、王予波一同看望。

●20日 全省综治（平安建设）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正升主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会议。

●21日 青海省召开全省领导干部会议。中央组织部副部长高选民同志出席会议并宣布中央决定：王建军同志任青海省委书记，王国生同志不再担任青海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政协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军区政委，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武警青海总队军政主官，在省级换届中退出班子的省级干部，在宁副省级以上离退休干部等参加会议。

●22日 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两会期间重要讲话、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和中央领导同志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时讲话精神，研究我省贯彻意见。

●22日 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

省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全省审计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研究我省国有企业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办法、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等事项。

●23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召开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省领导韩建华、王绚出席会议。

●23日 全省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视频会议召开。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出席并讲话。

●26日 副省长匡湧主持召开我省参加首届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暨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工作部署会，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听取设计单位关于特装展区设计方案的说明以及各成员单位的意见建议。

●27日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副省长张黎在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调研喇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情况，并就做好公园保护、建设和利用提出要求。

●27日 省政府召开第十九届青洽会第一次筹备工作会。副省长王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28日 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在全国两会后的第一次调研便来到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五十镇班彦村，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两会精神，共话乡村振兴的美好未来。当天，王建军还在互助县丹麻、威远等地检查了春耕生产，调研了工业旅游情况。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参加活动。

●28日 省妇联十二届四次执委会召开。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妇联主席张黎主持会议。

●30日 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前往扎麻隆至倒淌河公路改扩建工程、老城关经西宁至上新庄公路建设现场，调研2018年交通重点建设项目开工复工情况。省领导于丛乐、韩建华陪同调研。

●30日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鸟成云、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及常委会委员共57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马伟主持闭幕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决定接受王国生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会议向新任命的有关同志颁发了任命书。会议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副省长王正升，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明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阎柏等列席会议。

●30日 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王正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责任编辑：蔡建平 辑录：田小青）